## 九成房貸不該做嗎?

房屋貸款的約定在不動產交易中經常造成糾紛。尤其預售屋的買賣,因爲經過的期間長,變數多,若先前的承諾無法兌現,很容易引發爭議,甚至對簿公堂。

財政部在日前規定禁止辦理九成房貸。這項命令對已訂購房屋,並有承諾代辦九成房貸的消費者,必然造成嚴重的影響;後雖又有轉折,但消費者仍心懷忐忑。房屋貸款是由建築業者或購屋者向金融機構直接治辦的,長期以來,早已是金融業的固定業務之一。至於房屋貸款的最高成數,通常是由金融機構經評估可行後,向申辦人做承諾。一般而言,以售價之七至八成者居多。近來房價低迷且競爭較烈,亦有做到九成房貸者。其實,貸款成數的高低並非決定風險的唯一因素;房屋售價、區位、品質等也都是重要的考慮。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、市場自由化聲中,財政部竟然唐突地出爾反爾,令人難以茍同。連金融機構本身的專業業務,難道也需要人少事多的財政部來操控嗎?

這次停辦九成房貸的命令,對不動產界的衝擊很大。茲列舉若干 觀念與做法,盼能獲得各界之關注:

- 一、財政部不宜,也不應有干涉房貸成數之權力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對預售屋之房貸有給予承諾之責任,並應履行其承諾,至於貸款成數官由市場決定。
- 三、建築業者在金融機構承諾成數以外,另行承諾之貸款,應在買賣 契約書中載明利息標準及不履行之罰則,以確保購屋者之權益。
- 四、金融業或建築業就個案條件決定貸款之承做與否及承諾成數,並 在買賣合約書中做明確宣示。對其承諾之履行,不應與購屋者信 用貸款之條件混爲一談。 民生報87.05.17